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又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肇致檢出農藥種類、合格率寬嚴不一；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以資依循，延宕檢驗期程長達 112 天；且怠於採行防範措施與修法加重罰則，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10 日指出，雙象國際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自越南進口一批火龍果，農藥檢驗不合格，但已約有 1 萬 8 千公斤流入市面；依衛生署規定，進口生鮮農產品經進口商切結後，海關即先放行，由業者領回保管，在檢驗結果出爐前暫不售出，然此次藥檢結果公布前，不合格之火龍果卻已由經銷商流入市面，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案經本院行文向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屏東縣、高雄縣政府衛生局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約詢衛生署副署長晏仁率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以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該署涉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 一、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

(一)按先行放行查驗方式之目的係為使進口產品能存放

於良好的環境，並能減少等待及運送的時間，對於檢驗合格的產品於檢驗報告完成後即可上市，以在保障食品安全下亦能兼顧食品品質之美意。衛生署多年來因考量業者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並顧及地方衛生單位人力有限之困難，該署要求地方衛生局針對查驗不符合規定者，嚴格追查、處辦。

- (二)惟邇來陸續發生泰國椰子事件及越南火龍果事件，凸顯部分進口商有重大蓄意違規現象，依據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95年至97年11月13日進口生鮮蔬果輸入查驗不符規定案件計120件，其中有20件係業者於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前，即已擅自先行販售，違規比率高達16.7%。
- (三)衛生署為加強追查先行放行不合格進口食品之流向，嚴懲重大且蓄意違規之業者，俾有效防止進口食品造成國人飲食之危害，進口商於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前擅自啟用者或其產品經查驗不符規定又不肯提供銷售流向者，雖有罰則，惜未落實執法：
- 1、進口商所在地衛生局應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核發之不合格檢驗通知書，依違反之事實按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31條或第33條處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 2、如構成刑法第191條「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或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4條之刑事犯罪責任，可將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近年來，有若干進口業者惡意違反「誠信原則」，先行將檢驗不符合規定的食品，流入食用市場，造成消費大眾健康恐慌，甚至引發媒體或民意代表對政府把關不嚴格之抨擊，乃肇因於衛生署查處切結

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防範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

二、衛生署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經查其檢測農藥殘留之項目、方法差異頗大，肇致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

- (一)按經濟部標檢局係接受衛生署委託辦理輸入食品之查驗工作，而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計有多種，其中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亦有(I)、(II)、(三)、(四)等四種方法，合先敘明。
- (二)查標檢局目前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所採用之 CNS 13570-2 N6276-2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即為上述衛生署公告之**檢驗方法(II)**。而該方法檢測農藥，包含有機氯劑(49種)、有機磷劑(39種)、有機氮劑(19種)、胺基甲酸鹽類(15種)等四大類及腐絕、貝芬替與合成除蟲菊，**檢驗項目共計125項**。需要的儀器為GC/FPD、GC/ECD及LC/FLD，輔以GC/MS及LC/MS進行確認。又依該局統計95年度至97年度(1~10月)執行輸入生鮮蔬果檢驗之不合格率，分別為3.91%、5.23%及1.99%。
- (三)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藥檢局)執行「年度市售農產品監測計畫」，係採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及(四)**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II)**。其中方法**(三)**可檢測135項農藥；方法**(四)**可檢測81項農藥，扣除重複之農藥品項，共可檢測195種農藥；再以二硫代胺基甲

酸鹽類之檢驗方法（Ⅱ），採頂空進樣氣相層析儀（headspace GC）執行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農藥之檢驗，故**總共檢測農藥項數為 196 項**。所需儀器包括 GC/FPD、GC/ECD（輔以 GC/MS 進行確認分析）及 LC/MS/MS。

（四）況依衛生署函復本院之復文略以：「…藥檢局積極規劃及執行年度市售食品之全面性殘留農藥監測計畫，進行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開發及推廣，其研究成果即時應用於監測計畫，以擴增監測農藥品項。以 94 年度至 97 年度上半年之市售農產品之殘留農藥監測結果為例，監測農藥品項分別為 79 項、136 項、187 項及 196 項，不合格率則逐年增加，分別為 0.4%、1.0%、4.1%及 14.5%。…藥檢局本部、檢驗站及負責衛生局建構完整之食品安全防護網，經有效分工及數據整合，**目前殘留農藥監測品項皆為 196 項。**」

（五）綜上，衛生署藥檢局目前執行年度市售食品之全面性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之監測品項皆為 196 項，又參照其監測結果發現不合格率亦隨著監測農藥品項之增加而逐年提高，惟查經濟部標檢局檢驗項目僅為 125 項，且其執行輸入生鮮蔬果檢驗之不合格率亦相對偏低，顯見衛生署未能齊一輸入食品與市售食品之農藥殘留檢驗項目與方法，已然造成各該檢測規範所能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有別，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

三、衛生署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因而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或已下肚、或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

(一) 中國大陸進口之白蘿蔔案情摘要：

- 1、標檢局高雄分局於 96 年 7 月 26 日受理簡明宏有限公司報驗自中國大陸進口白蘿蔔 1 批 (50,000 公斤)，同日臨場取樣檢驗，96 年 7 月 27 日辦理具結先行放行；96 年 8 月 2 日檢出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27.1ppm，96 年 8 月 3 日完成確認，評定不合格並通報衛生署。業者於 96 年 8 月 7 日申請複驗，該局旋於 96 年 8 月 13 日依二硫代胺基甲酸鹽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II) 檢出 147ppm，複驗仍不合格。
- 2、標檢局改核判該批產品合格之歷程說明：
 - (1) 依據衛生署公告根菜類之二硫代胺基甲酸鹽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為 0.5ppm，該局高雄分局爰據以評定不合格。
 - (2) 該局鑑於多次檢出白蘿蔔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農藥，經檢討白蘿蔔係屬十字花科植物，因不確知是否有影響結果之干擾物質，為避免誤判，該局爰於 96 年 8 月 13 日傳真請衛生署釋示應如何核判。
 - (3) 96 年 8 月 14 日該局接獲衛生署傳真答復，得憑業者出具輸出國政府或認可機構 (如農業組織等) 聲明於該國作物不推薦該農藥之文件，暫不予判定不合格，無法出具者，仍依標準核判。
 - (4) 衛生署另以 96 年 8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6388 號函示應以高效能液相層析法【92 年 2 月 27 日署授食字第 0929203624 號公告，以下簡稱檢驗方法 (三)】確認或藉由清洗試驗比較。
 - (5) 96 年 9 月 7 日衛生署再以傳真告知中國大陸進

口白蘿蔔複驗檢出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147ppm 案，建議依檢驗方法（三）加以確認，以免誤判影響業者權益。

(6) 該局依檢驗方法（三）再行確認，檢測過程發現該方法僅可檢出 6 種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農藥，且定量方法並不明確；於 96 年 11 月 8 日以經標二字第 09600122240 號函告衛生署，說明檢驗過程若干疑義。

(7) 該局依檢驗方法（三）檢出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0.141ppm，因前揭疑義未獲衛生署明確答復，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爰以輸入食品查驗通聯單請該署核判。

(8) 衛生署以輸入食品查驗通聯單建議以檢驗方法（三）結果核判。

(9) 96 年 11 月 23 日該局高雄分局依據衛生署答復，重新依檢驗方法(三)結果 (0.141ppm) 核判，改評定合格。

(二) 按簡明宏有限公司自中國大陸進口乙批白蘿蔔 1 批 (50,000 公斤)，係於 96 年 7 月 27 日辦理具結先行放行；經標檢局 96 年 8 月 2 日檢出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27.1ppm，96 年 8 月 3 日完成確認，評定不合格並通報衛生署。嗣業者於 96 年 8 月 7 日申請複驗，該局旋於 96 年 8 月 13 日依二硫代胺基甲酸鹽殘留農藥檢驗方法（II）檢出 147ppm，複驗仍不合格，乃由衛生局人員於 96 年 8 月 16 日監督銷毀案內已回收封存之 2,000 公斤之白蘿蔔在案。

(三) 揆諸衛生署函復本院亦指出：有關白蘿蔔檢出殘留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後，於檢驗方法上加以討論，原利用頂空進樣氣相層析法進行蔬菜中二硫代胺基甲酸鹽劑之檢驗，其確認蘿蔔、甘藍菜..等十字

花科作物、香菇及蔥蒜等，作物中含硫成分之干擾問題，未來針對檢驗方法步驟及結果判讀將再作修正，以求公允。又日後如遇檢驗結果可能重新判定時，將責成地方衛生局對不合格產品僅暫先封存。必要時，針對檢出含量進行風險評估，如無危害之虞，暫不判定不合格。

(四)承上，衛生署未釐訂明確蔬果二硫代胺基甲酸鹽殘留農藥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之機構依循，因而自 96 年 8 月 2 日檢出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27.1ppm，至 96 年 11 月 23 日依據衛生署輸入食品查驗通聯單指示，改核判其合格，累計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 48,000 公斤業已下肚、2,000 公斤則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食入毒蘿蔔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

四、衛生署怠於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

(一)該署宋副署長晏仁於本院約詢時，曾表示：

- 1、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工作，攸關國民生計與健康至鉅，惟囿於現有人力短缺、經費不足，既往業務推展方面確有諸多為人詬病之處，該署今後將加強相關業務執行面之檢討，並針對缺失加以改善。
- 2、就本案輸入食品檢驗而言，採行『先放後驗』措施的確衍生諸多問題，該署今後將規劃調高輸入食品查驗批數，謀求降低「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比率與如何讓業者「無暴利可圖、違規更吃虧」之解決方案，更將研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並究明上開問題癥結之所在，進而在行政方面要求同仁落實雙向核對

(Double Check) 機制，期能有效地降低可能犯錯的機率。

- (二)另該署於函復本院之公文亦表示：未來如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將依據現有檢驗項目，考量依檢驗能力、檢驗儀器、檢驗方法等業務、運作效能等，並依據管理經濟、整體配合等原則，突破現行檢驗業務框架，力謀縮短檢驗時效，以達保障進口食品安全及其業者權益，提供民眾迅速且高績效的服務。
- (三)承上，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工作，影響國民健康至鉅，衛生署囿於現有人力短缺、經費不足，以致業務推動方面開展不易，固屬實情；惟該署既已釐訂出未來努力之方針，卻仍未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又該署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經查其檢測農藥殘留之項目、方法差異頗大，肇致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而該署猶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因而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或已下肚、或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且該署怠於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程仁宏

吳豐山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2 月 日